

我国农业再保险发展形势分析及展望

中国农再研究院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发展农业保险。随着国家财政支持力度逐年加大，我国农业保险发展迅速，在稳定农业生产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中发挥了越来越大的作用。农业再保险是农业保险防范化解风险挑战、可持续发展的坚强保障，在国家农业风险管理体系中扮演着大灾风险分摊者、行业技术引领者和全球化先行者等重要角色，是推动农业保险实现政府目标的重要抓手。经过多年探索实践，我国农业再保险先后经历了分散再保、专项共保、约定分保为主三个阶段，市场格局和运作机制全面升级，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

一、农业再保险需求不断增加

（一）农业灾害风险呈多发频发态势

我国是世界上受自然灾害影响最大的国家之一，世界上7大类、45种自然灾害在我国几乎都有发生。近年来，受人类活动和自然因素共同影响，全球变暖趋势不断持续，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呈多发频发态势。中国气象局分析认为，未来我国极端高温事件将会更加频繁、更加严重，极端干旱事件将从目前50年一遇变为32年一遇；极端降水增加的变率增

强、更趋于极端化，平均集中降雨重现期也会从目前的 50 年一遇变为 20 年一遇。根据应急管理部新闻发布会数据，本世纪以来我国平均每年因自然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3000 亿元。未来全球气候变化造成的灾害损失呈上升趋势，气象灾害造成的农业损失程度不断增加，对保险行业的影响将更加凸显。

（二）行业风险敞口不断加大

2007 年以来，在财政补贴政策推动下，我国政策性农业保险持续“扩面、增品、提标”，实现了跨越式发展，2022 年保费规模跨过千亿元大关。完全成本和种植收入保险的实施及实施范围的扩大，一方面，显著提升了农业保险保障水平，保额从直接物化成本提高到包括地租成本、人工成本和种植收益在内的完全成本，是原来传统物化成本保险保额的 2 倍以上；另一方面，我国农业生产成本、产品价值不断提高，也加大了农业保险行业面临的风险敞口。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成本收益数据，2021 年三大粮食作物每亩产值达到 1274.0 元，同比增加 9.2%，较 2016—2020 年均值增加 19.4%；2021 年三大粮食作物生产总成本达到每亩 1157.2 元，同比增加 3.4%，较 2016—2020 年均值增加 5.3%。

（三）偿付能力改善的再保险需求不断增加

直保公司除了利用“保险的保险”来稳定业务经营和利润水平，还可利用再保险机制改善偿付能力。我国以风险为导向的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于 2016 年正式实施。农

业保险业务风险大，对最低资本的要求相较其他险种更高，对直保公司尤其是专业农业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影响较大。再保险尤其是成数再保险可以有效减少直保公司自留业务所需资本，缓解资金压力。

二、农业再保险供给情况分析

在艰难的国际再保险市场环境下，我国再保险市场顶住压力，政策性再保险的重要作用日渐彰显，为直保公司提供稳定持续的再保险保障和服务。

（一）农业保险分出比例呈上升趋势

随着农业保险保费规模的不断扩大与农业再保险市场的不断发展，全国农业保险分出比例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如图 1 所示）。2015—2020 年，分出比例从 21.07% 上升至 28%；根据相关数据估算，2021 年、2022 年全国农业保险对于再保险的分出比例分别为 30.21%、30.39%，高于 2020 年及之前年份的分出水平。随着农业保险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农业保险风险分散的需求将进一步加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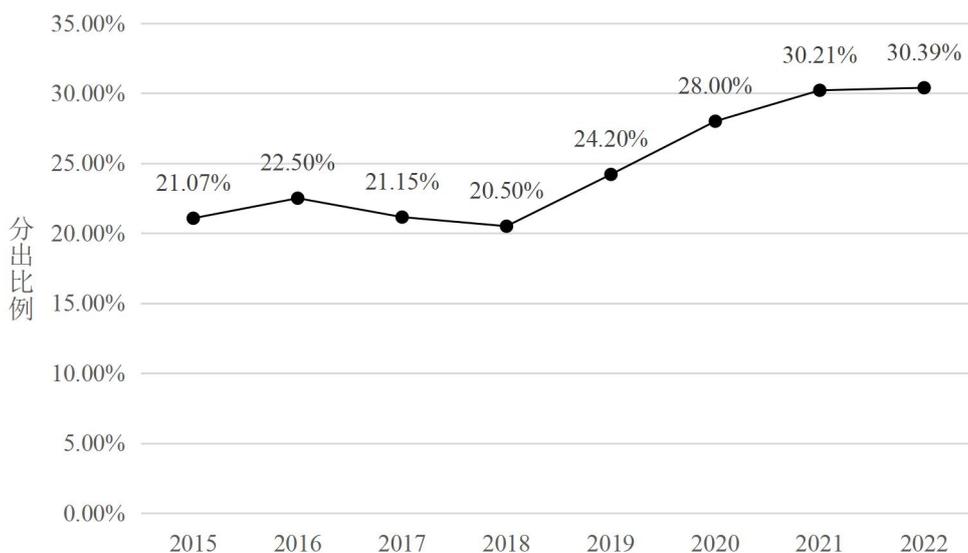


图 1 2015—2022 年我国农业保险保费分出比例

数据来源：根据“农共体”、各公司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及相关资料统计所得。

注：2021、2022 年为预估值。

（二）再保险供给主体情况

随着中国农业再保险公司的正式创立运营，2021 年以后，我国农业再保险市场进入了约定分保为主的新阶段，初步形成了约定分保机制为主、市场化分保为辅的市场格局。目前我国再保险市场上有 15 家境内外再保险公司（见表 1），其中经营农业再保险业务的公司主要有中国农再、中再产险、太平再保险（中国）、人保再保险、前海再保险等中资再保险公司，以及瑞士再保险、慕尼黑再保险、法国再保险、汉诺威再保险等外资再保险公司。数十家境外国际再保险机构、再保险经纪机构也共同参与我国农业再保险业务，形成境内外共担风险、共同发展的农业再保险生态圈。

表 1 截至 2022 年我国 15 家境内外再保险主体

机构名称	类别	注册地	设立时间
中国再保险集团	中资	北京市	1996

中再产险	中资	北京市	2003
中再寿险	中资	北京市	2003
瑞士再保险	外资	北京市	2003
慕尼黑再保险	外资	北京市	2003
德国通用再保险	外资	上海市	2004
法国再保险	外资	北京市	2008
汉诺威再保险	外资	上海市	2008
信利再保险（中国）	外资	上海市	2011
RGA 美国再保险	外资	上海市	2014
太平再保险（中国）	中资	北京市	2015
前海再保险	中资	广东省	2015
人保再保险	中资	北京市	2017
中国农再	中资	北京市	2020
大韩再保险	外资	上海市	2020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保险年鉴（2021）》整理。

（三）政策性再保险作用日渐彰显

世纪疫情、地缘政治不确定因素对全球保险市场造成冲击，2022 年全球主要保险机构总体资本减少 30%左右，总投资收益率明显降低，利润下降，主要再保险公司不得不通过退出表现不佳的合约、减少承保线条、承保覆盖率以及平衡整体投资组合来大幅重塑其运营战略。因此全球主要再保险公司资产端受到较大冲击（据全球知名保险经纪 AonBenefit 统计，2022 年上半年全球 22 家主要再保险公司总投资亏损达 15 亿美元，总投资年化收益率为-0.4%，相较 2021 年的 3.7%下降 4.1 个百分点），出现不同程度的亏损，承保能力下降，风险偏好发生明显变化，倾向于减少巨灾业务敞口，导致商业再保险供给减少，愈发需要政策性再保险机制发挥更大作用。在如此艰难的国际再保险市场环境下，中国农再发挥市场主渠

道作用，持续稳定地为直保公司提供再保险支持，政策性再保险的重要作用日渐彰显。

（四）中国农再作为农业大灾风险分散机制的基础和核心地位初步形成

贯彻落实国务院批复方案精神，中国农再聚焦农业再保险主业，实行“约定分保和市场化分保”相结合的业务模式，积极推进并不断优化约定分保机制试点，与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签署了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承担了行业 20% 的农业风险保障。2021 年保费收入 191.68 亿元，2022 年实现保费收入 240.77 亿元，在国际再保险偏硬、供给下降的情况下，为行业提供了可靠稳固的再保险保障，充分发挥了行业引领作用，逐步成为中国农业再保险市场的主渠道。两年来，中国农再为农业生产提供风险保障近 2 万亿元，服务保障农户约 3 亿户次，为三大粮食作物提供近 3000 亿元再保险保障，为河南、浙江、山西、宁夏等 2021 年出现特大灾情省份种植险业务赔付资金超过 10 亿元，在应对河南 10 年来最严重“烂场雨”等重大灾害面前展现了国有专业农业再保险公司的政治担当，承担超过 5 亿元的赔付责任，第一时间支付现金赔款超过 2 亿元，为农业保险承保机构提供了紧急流动性支援，有效缓解了其赔付压力。全球四大评级机构之一贝氏评级（A.M.Best）认为中国农再成立为中国农业再保险市场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全

面增强了农业风险抵抗的韧性，对中国农业保险行业益处良多。

三、农业再保险发展趋势与展望

（一）农业再保险将成为支农惠农和服务国家战略的重要工具

农业保险和再保险不仅是农业巨灾风险管理的基本手段，也是国家治理能力的一种体现。再保险制度的不断完善发展，对于健全国家金融体系、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具有重要意义。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发展农业再保险，中央一号文件多次提出要“健全农业再保险制度”“积极发展农业再保险”“完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政策关注程度和推动力度逐年提升。农业再保险行业在政府指导支持下，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持续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等发挥了重要作用，逐渐成为完善国家支农惠农政策的重要抓手。未来，农业再保险行业将充分利用平台优势、技术优势，瞄准国家战略需求，推出更多创新举措，在分散农业保险大灾风险、提升国家灾害治理能力、服务乡村振兴、推进风险减量工作、促进农业绿色转型、建设农业强国等国家战略重点领域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二）农业再保险将成为行业高质量发展的“保障者”和“引领者”

再保险作为“保险的保险”，担负着防范化解农业大

灾风险、稳定农业保险市场的重任，不仅对提高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风险保障能力起着重要作用，还将在一定程度上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首先，农业再保险是多层次大灾风险分散体系的重要一环，承担着承上启下的角色，能够为农业保险承保机构提供坚实稳定的风险保障支持，发挥大灾风险分散的核心作用。未来随着气候变化的加剧以及农业生产的集约化、规模化和高价值化，针对农业保险行业风险敞口，农业再保险体系也将不断健全，其自身的“保障者”作用将越来越突出，保障能力不断加强。其次，农业再保险的平台优势及专业技术优势有助于行业突破传统模式、加大科技投入、引领产品创新，成为推动农业保险业快速稳健发展的“引领者”。尤其在数字中国和数字经济对数字乡村及数字保险提出新要求的背景下，农业再保险将在数字技术应用、推动行业创新发展方面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三）政策性再保险和商业性再保险相互配合、共同成长的市场格局将加快形成

农业保险作为新时期重要的支农政策手段，具有显著政策性和准公共物品属性，在全球范围内多数由政府或政府授权的机构直接经营，尽管也有国家如美国通过商业性保险公司直接经营，但是在这些国家一般都有一个强有力的政策性再保险机构来引导示范和监督农业保险行业的发展，确保农业保险真正实现政府政策意图，

这是一条普遍的国际经验。全球范围内的农业再保险组织模式分为政府主导型、共同体型和共济型三种类型，都呈现出政策性再保为主、市场化再保力量补充配合的市场格局。从国内情况看，农业风险的高集中性、中央及地方政府财力有限、地方特色农产品等高价值保障需求增加的现实情况，都意味着商业再保险是我国再保险机制中的重要补充力量。我们预期，未来约定分保将与市场化分保优势互补，构建完整健全的农业再保险机制，形成政策性再保和商业性再保有机融合、相互配合、共同成长的新发展格局。